

合同编号 HN2017-06

院内合同编号: WZ2017072

空气消毒机、床单位消毒机采购合同

甲方: 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方: 海南商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经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品及合同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空气消毒机	深圳赛得利	KJF800	台	15	14700	220500
床单位消毒机	深圳赛得利	ST-2BU	台	10	18550	185500

合同价格为海口指定地点交货单价, 包含货款、税金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 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乙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 乙方在投标书中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二)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 并且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 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二)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 在乙方未

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异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所送货物清单、货物的合格证、装箱等文件和资料。

四、履约承诺

(一) 乙方承诺其已经具备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各种许可、批准、授权等证明文件。

(二) 乙方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法定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及履行完毕签署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授权或其它相关手续。

(三)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

(四)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五、售后服务

(一) 货物质保期为 6 个月，所有货物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可以选择退货或换货，承

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从货物正常使用或更换当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二) 货物保修期为 18 个月，乙方应保证甲方免费获得乙方或产品原厂商提供的售后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

1. 定期派专业人员到贵方处查看产品质量情况和收集问题反馈情况，如有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解决。

2. 项目负责人：曹岳 13976639779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培训和维护，具体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直至能够熟练操作、正确使用各项功能为止。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采购期限、交货时间、地点及项目现场

采购期限：一年。合同期满，直至新的采购合同签订前，仍执行此合同单价。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按甲方实际需求及通知供货，且乙方接到甲方交货通知起 30 天内供货。

交货地点：海南省人民医院。

八、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质保期（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保修期（18 个月）过后一次性付清。

(二)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未及时更换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 甲方应将应付款项汇入下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海南商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度支行；

账号：2201001709200033931

九、违约责任

(一) 一方严重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未履行价款部分的 3-5% 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二) 如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乙方所交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则按质论价，双方另行制定协议；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费用。

(四)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一)款的约定赔偿甲方损失。

(五) 甲方逾期不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担保物权或其他权益产生争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甲方交纳的罚款、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通过诉讼途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其他：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等法律效力。

(一) 下列文件属合同的依据和附件：

1. 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书及服务承诺。
2. 合同的附件：成交通知书（见附件1）、报价明细表（附件2）。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海南省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海南商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18年1月14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28号名门广场南区4座1002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18年1月25日